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37號

再審　原告　宋秋江

再審　被告　御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晉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1/2 ；又工資：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；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、勞動基準法第2 條第3 款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再審原告係就本院107 年度勞簡上字第2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其訴之聲明為請求廢棄上開二審確定判決及第一審判決（本院107 年度重勞簡字第1 號判決）不利於再審原告之部分，而觀諸上開二審確定判決及一審判決之判決書內容，上開確定判決不利於再審原告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核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3,469 元【計算式：12萬3,597 元＋9,872 元＝13萬3,469 元】，此有各該確定判決書在卷可稽。又其中12萬3,597 元為加班費部分，核屬勞動基準法第2 條第3 款所定之工資性質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規定，暫免徵裁判費1/2 ，是此部分裁判費應為998 元【計算式：二審裁判費1,995 元÷ 2 ＝998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至其餘9,872 元部分則為資遣費，非屬工資性質，則此部分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 元，從而，本件應徵再審裁判費共計為2,498 元【計算式：998 元＋1,500 元＝2,498 元】（貳仟肆佰玖拾捌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 條準用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世貴

法　官　許珮育

法　官　王唯怡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筑